

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粤人防〔2017〕294号

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东省 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一个<安全生产法> 宣传周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防(民防)办,省人防办机关各处(室)、直属单位:

今年12月1日是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实施3周年纪念日,根据省安委办要求,从2017年起,将每年12月的第一周(12月1日-7日)作为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,集中开展宣传活动。现将《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一个<安全生产法>宣传周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人防工作实际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一个《安全生产法》
宣传周活动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人事处

2017年12月1日印发

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开展 第一个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方案

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组织开展第一个〈安全生产法〉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17〕181号）要求，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7〕16号）等重要文件精神，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全面营造安全生产尊法、学法、用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，推动人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重点活动安排

（一）结合新修订的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（修正案）》，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集中学习活动的。12月7日前，各级人防部门要集中组织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修正案）学习活动，同时对所属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活动进行部署。要重点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，全面系统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。

(二)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。根据省安委办统一要求,结合各地实际开展人防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,在单位、工地、企业、公共人防工程场所等地张贴海报标语、发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读物,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。

(三)结合人防工程相关安全大检查问题整改组织开展自查活动。将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纳入人防工程相关安全大检查问题整改中,采取自查、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组织开展。自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,自查安全监管情况,自查是否存在管理失之于软、失之于宽情况。组织相关人防企业开展自查,自查企业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,自查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践行情况,自查企业职工和作业人员《安全生产法》遵法守法情况。

三、工作措施和要求

(一)要重视宣传周活动。各级人防部门要加强宣传周活动的组织领导,领导要带头,组织要严密,内容要多样,注重实效。

(二)要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人防宣传媒体积极宣传报道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信息;结合人防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宣传学习,营造声势,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。

(三)要加强总结提高。今年第一次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后,各级人防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,分析好的做法和不足,并提早谋划明年活动安排,为长期开展好《安全生产法》

宣传周活动奠定良好基础。

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于 12 月 11 日前送省人防办工程处。

附件：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情况计划表

附件：

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 目	数 量	备 注
开展现场宣传	场次，参加活动 人次	
印发宣传品	种， 份。	
组织普法宣传	场次，参加培训人员 人。	
组织知识竞赛	场，参赛人数 人。	
制作展板	块。	
在报刊杂志、网站设置专栏，刊发 专题文章	设置专栏 个，刊发专题文章 篇	
在微信、微博平台发布普法信息	条。	
曝光违法典型案例	个。	